

证券代码： 300962

证券简称： 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 2025-03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执业资格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兴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成立于 1993 年，2013 年 11 月进行合伙制转制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 (5)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先生
- (6)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共计 199 人、注册会计师共计 1052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22 人。
- (7) 审计收入：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
- (8) 业务情况：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中兴华 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 1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先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女士，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9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中兴华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兴华相关资质文件。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